

##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邀請參加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 (三公里邀請項目)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派隊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活動中的三公里邀請項目。

#### 背景

2.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三公里邀請項目)將於 2017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邀請本區區議會派代表隊參與「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三公里邀請項目)。區議會可派出最多十名隊員參賽，報名費用全免。隨函夾附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發出邀請函及隊伍章程，以供參閱。

#### 徵詢意見

3. 在孔昭華議員同意下，葉傲冬主席建議由孔議員擔任領隊，組隊參與「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三公里邀請項目。現欲徵詢各議員是否同意本區議會派代表隊參與上述活動，並由孔議員擔任領隊。請注意，如沒有議員報名，本區區議會將不派隊參與上述賽事。

4. 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秘書處，有意加入代表隊的議員，亦請在回條上示明。逾期不覆者，將視為沒有意見和不報名參賽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

##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易順祺女士)  
傳真：2722 7696

### 邀請參加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 (三公里邀請項目)

(回覆限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組隊參賽 (如有至少一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作為參賽代表)

- \* ☐ 本人 同意 油尖旺區議會派隊參加題述活動。
- \* ☐ 本人 不同意 油尖旺區議會派隊參加題述活動。
- \* ☐ 本人沒有意見。

#### 參賽代表

- \* ☐ 本人 有意 成為油尖旺區議會代表隊隊員<sup>^</sup>。  
(<sup>^</sup>註：請填寫參加者個人資料及聲明表格)
- \* ☐ 本人 無意 成為油尖旺區議會代表隊隊員。

####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隊領隊

- \* ☐ 本人 同意 由孔議員擔任油尖旺區議會代表隊的領隊。
- \* ☐ 本人 不同意 由孔議員擔任油尖旺區議會代表隊的領隊。
- \* ☐ 本人沒有意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

**【三公里邀請項目參加者個人資料及聲明】**

（所有參加者必須填寫本表格）

個人資料備註：

-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活動意見調查及宣傳主辦機構活動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 如欲更正或查閱你在本表格上填寫的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加者必須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報名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加隊伍名稱：**\_\_\_\_\_

**(二) 參加者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字母）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性別 \_\_\_\_\_

如參加者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可致電\_\_\_\_\_與（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在填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三) 參加者聲明：**（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必須由其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家長或監護人作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上述填報的參加者願意遵守上述活動的一切規則。
- (2) 本人／上述填報的參加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本人／參加者如果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

\*參加者／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